

領 據

(仲裁法仲裁代理之扶助)

茲領到勞動部扶助仲裁代理酬金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受扶助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鎮、市、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申請人(受扶助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請將本領據正本檢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如需轉帳請附帳戶封面影本。

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裁決案號： 年 號案)	
	<input type="checkbox"/>	3.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申請人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4.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申請者應檢附個別勞工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 共同申請勞工名冊如附 		
注意事項	<p>一、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扶助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未逾新臺幣7萬5千元且資產總額未逾300萬元。</p> <p>二、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扶助辦法第37條規定，於提起裁決之日起30日內提起扶助申請，並依規定檢附上開文件(請檢視檢附文件欄位)</p> <p>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或經審查顯無扶助之必要或申請事項不符本法之扶助目的者，不予扶助。</p> <p>四、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9條規定，申請或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之情形，如經查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核定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同時將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依法送辦。</p>		
委任律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p>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如有未符以上注意事項之處，但經核准扶助並撥款，將依規定全數返還已扶助之款項予勞動部，並以此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附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領 據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

茲收到勞動部扶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新臺幣 元整。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郵政存簿儲金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具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簽署本領據後，併同 貴律師擔任勞動部○年勞裁字第○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案勞工申請人（_____姓名）代理人之委任書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於扶助核准日起30日內寄送本部，俾便辦理撥款。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

(勞動事件處理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會名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證號)	
通訊地址	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原因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就以下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選定本工會向法院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認雇主侵害本工會多數會員利益，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		
	簡要說明：		
檢具文件 (請依序列冊附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有第6條第3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請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 (工會被勞工選定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1) 勞工(選定人)名冊 (2) 個別勞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個別勞工財產歸屬清單 (4)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 ■ (工會為多數會員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勞工行政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之影本。(訴訟程序進入二審、三審或再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資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之勞工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是否逾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扶助項目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文件撰擬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調解程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程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保全程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督促程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代理		
委任律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p>茲聲明本工會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本工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備註	<small>※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所稱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息)收入、動產不動產租金收入及其他可能之收入等。 ※所稱資產係指：土地、房屋、股票、存款、公債、汽機車、珠寶古董及其他具價值之資產等。</small>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切結書

(勞動事件處理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

具切結人 _____ 工會 (代表人: _____)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 勞動調解 民事訴訟 代理之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 本工會及案內勞工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 二、 本工會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並於2個月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p>此致 勞動部</p> <p>(加蓋法人圖記)</p>

具切結人 _____ : _____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_____ :
統一編號 _____ :

住址 _____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據

(勞動事件處理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

茲領到勞動部扶助勞動事件 勞動調解 民事訴訟 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 工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鎮、市、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加蓋法人圖記)

代表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將本領據正本檢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如需轉帳請附帳戶封面影本。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會名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證號)	
通訊地址	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原因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就以下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選定本工會向法院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認雇主侵害工會多數會員利益，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		
檢具文件 (請依序列冊附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有第6條第3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請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 (工會被勞工選定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1) 勞工(選定人)名冊 (2) 個別勞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個別勞工財產歸屬清單 (4)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 ■ (工會為多數會員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勞工行政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勞工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裁判費之裁定影本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工會已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第2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得免附上開第3-5點之證明文件。 工會已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第3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得免附上開第4、5點之證明文件。		
申請扶助內容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費、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日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費(含鑑定人日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借提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需費用。		

茲聲明本工會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本工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備註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切結書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具切結人

工會(代表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 之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本工會同意有關申請必要費用 扶助之案件，經貴部通知核准扶助及扶助之金額後，款項直接撥付至指定專戶。

一、 本工會案內勞工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且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二、 本工會申請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之案件，於扶助之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後30日內，應將扶助結果、判決書、調(和)解筆錄或和解書之影本送達貴部查核。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工會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聲請費及裁判費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加蓋法人圖記)

具切結人 :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住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茲領到勞動部扶助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受扶助人): 工會(代表人:)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鎮、市、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加蓋法人圖記)

代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請將本領據正本檢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如需轉帳請附帳戶封面影本。

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勞工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 (或居留、 護照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勞動調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

原因事實	<p>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p>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檢附文件 (請依序列冊附後)	<p>第1次申請者：</p>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無資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1.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法扶專案)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2. 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已提供3-1. 審查決定通知書者，免附) (1)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2) 全戶財產歸屬清單 (3)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4) 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載明推介就業情形(最近開立介紹卡日期)之求職紀錄證明。
	<p>第2次以後申請者：</p>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2次求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茲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屬實真實無訛，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備註	<p>※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p>
-----------	--

領 據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茲領到勞動部扶助第 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 (受扶助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區 (鎮、市、鄉)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

申請人 (受扶助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將本領據正本檢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如需轉帳請附帳戶封面影本。